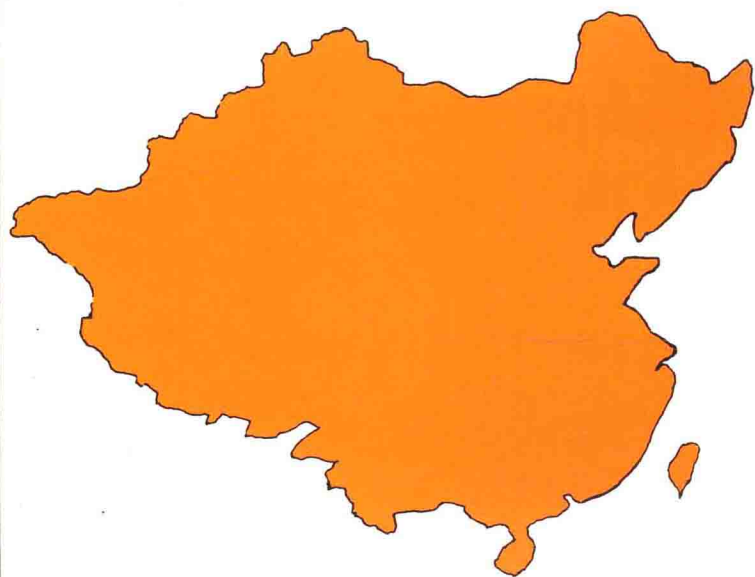


大陸法律資訊⑦

資匪有罪無罪 判決選輯

呂榮海律師 編



蔚理法律

大陸法律資訊⑦

資匪有罪無罪判決選輯

呂榮海律師 編

蔚理法律



蔚理資訊公司 蔚理律師事務所 蔚理法律出版社

大陸法律資訊系列

	定 價
1. 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	250 元
2. 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	250 元
3. 中共基本法律條文	250 元
4. 海南島・特區・台胞投資法令	250 元
5. 大陸法制之現狀・改革	250 元
6. 認識中共法律	250 元
7. 資匪有罪無罪判決選輯	100 元

大陸法律資訊⑦

資匪有罪無罪判決選輯

蔚理法律

編者／呂榮海

發行人／呂榮海

策劃／大陸法律資訊顧問小組

發行所／蔚理法律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3段60之1號4樓

電話／(02) 3079929・3095829

傳真機/(02) 3013894

總經銷／錦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汀州路426號2樓

電話／(02) 3944854

印 刷/優文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汕頭街54巷42弄55號

電話／(02) 3063473

初 版／中華民國77年11月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翻印必究

定價：100 元

司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對資匪罪之決議

最近社會各界對我國商人與大陸貿易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有不同的意見，法律學者對是項行為是否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之為叛徒供給金錢圖利叛徒罪，亦有正、反之見解，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七年八月份法律座談會特假設法律問題，提出討論。其問題為：

某甲單純意圖營利，與大陸中共政權所屬營利事業機構直接訂約，而為戰略物資以外之一般商品之進出口生意，因而交付獎金與對方或由對方收受貨物。試問某甲所為，是否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之為叛徒供給金錢圖利叛徒罪責？

研究意見有甲乙二說：

甲說（肯定說）：

- (1)某甲之上開進出口生意，雖旨在意圖營利，然因該行為足以繁榮中共之經濟，壯大其軍事實力，從而其在主觀上即難謂無圖利於中共政權之認識。
- (2)中共政權之組織型態異乎一般民主國家之體制，無論有獨占性之企業抑無獨占性之企業，悉皆屬於公營，其利益所得胥歸所享。茲甲既與其營利事業機構直接訂約，而為貿易行為，從而其在主觀上尤難謂無圖利中共政權之故意。

- (3)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圖利叛徒罪，其性質屬於間接圖利叛徒，與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屬於直接圖利叛徒者迥異，故而行爲人如以迂迴之方法以達其圖利於叛徒之目的者，亦無解於該罪之成立。
- (4)意圖營利屬於目的性犯罪之要件，就本罪而言固無用備之，然意圖營利與意圖圖利於叛徒之目的意思如發生競合狀態時，則不因具有意圖營利之目的性要件，而排阻意圖圖利叛徒之目的性要件之適用。
- (5)以無償行爲爲叛徒徵募財物或供予金錢資產者，固可成立本罪，即以有償行爲以圖利於叛徒者亦然，蓋有償與無償乃其程度之異，而非本質之殊，該罪之成否，非以此相區分。
- (6)該罪之成立要件，以圖利於叛徒之意思，而有爲叛徒徵募財物或供予金錢資產之三爲，即克相當。至其標的是否屬於戰略物資抑非戰略物資，則非所問。此觀諸本罪泛稱「財物」、「金錢」、「資產」云云，而未如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各罪皆揭以物之性質功能者，當可瞭然。而況所謂戰略與非戰略物資，並無一定之界分，其因時因地因勢因需而異，故不得以此資爲阻卻犯罪之客體原因條件。

乙說（否定說）：

- (1)某甲即在意圖營利，而其進出口生意又係有對價之商業行爲，從而在主觀上已難謂其有爲叛徒供給金錢資產之犯意。
- (2)某甲與之爲貿易行爲者，雖爲大陸中共政權所屬之營利事業機

構，惟其貿易標的即屬戰略物資以外之一般商品，且係對待給付之有償行為，顯與一般買賣之性質無殊，從而在客觀上亦難謂其有圖利叛徒之事實。

- (3)本條款自文義解釋，其前段所謂「為叛徒徵募財物」，無非指為叛徒徵募財物之無償行為，則後段之「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者，當應同一解釋為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之無償行為而言。因對同一條款自難割裂而解釋為前段指「無償」之捐募行為，後段則尚包括「有償」之供給行為在內。
- (4)再者，本條款為最高法定本刑得處死刑之重罪，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亦難因行政命令而禁與中共直接貿易，在欠缺刑法規範前提下，得比附援引而解釋「供給」金錢資產尚包括有償行為在內；尤難以對方因某甲有償商業行為所致有利之結果，而據以推定某甲從事進出口生意而有圖利於叛徒之故意。
- (5)政府准許與大陸間接貿易已為公眾週知之事實。若謂間接貿易不構成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而不成立該罪，而直接貿易則構成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而成立該罪，就行為實質效果而言，亦違情理之常。
- (6)更者，自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探親者在大陸付款而搭乘中共民航飛機或購買其產品，此又何異與之直接貿易？基於解釋法律一貫性之原則，前者既不構成本罪，斯者亦所應然。

討論結果：

如純係貿易行為，多數贊成乙說，如藉貿易之名，而以迂迴

之方法以達資匪之目的，則採甲說。

司法院核定意見

高等法院討論後陳報司法院核定同意研討結果。惟是項研究意見，僅供各法院辦案之參考，各法院辦理具體案件時，仍應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妥為審酌，不受拘束，亦不宜將該項意見直接引為根據。

目 錄

司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對資匪罪之決議.....	1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郭樹○、林關○資匪案.....	1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郭樹○資匪案.....	6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郭樹○資匪案.....	12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劉義○資匪案.....	16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林漢○資匪案.....	21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劉國○、姜維○資匪案.....	25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劉國○、姜維○資匪案.....	31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董○資匪案.....	4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馮嘉○等人資匪案.....	50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劉廣○資匪案.....	56
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起訴黃劍○資匪案.....	63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黃劍○資匪案.....	68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黃劍○資匪案.....	72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陳○資匪案.....	77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蔡格○資匪案.....	8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蔡格○資匪案.....	86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蔡格○資匪案.....	91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莊國○、黃光○資匪案.....	93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董○資匪案.....	96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董○資匪案	104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董○資匪案	113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張驥○資匪案	116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沈○資匪案	120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起訴書

七十六年度偵字第廿一號

被告：郭樹○、林關○

右被告因叛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由應行提起公訴。茲敘述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於左：

犯罪事實

一、郭樹○曾任國軍軍官及國民中學教師。明知「中國共產黨」及其組成之「政府」（以下簡稱之為「中共」）係一叛亂組織。竟於民國七十四年退休後，先後於七十五年二月及四月間，二次以觀光名義出國，假道日本，潛赴大陸淪陷區探親，遷葬父母。回程攜帶少量大陸出產之農產品，在日本對旅日僑商黃德○誇稱大陸上資源豐富，遍地黃金，前往經商，必有厚利可圖。唆使其前往投資，以金錢、資產供給叛徒「中共」，並稱：若往投資，可予幫忙，保證賺錢。黃德○為之心動。由於郭樹○已於一年內出國觀光二次，不能再以觀光名義出國，因請黃德○為其設法，以便其用商務考察名義出國，再潛赴大陸活動。黃德○即將之介紹與林關○相識。郭樹○復對林關○宣揚赴大陸經商、投資有優惠條件，可獲厚利。唆使林關○前往大陸經商、投資，以金錢資產供給叛徒「中共」。林關○自幼受國民教育，亦明知「中

共」係一叛亂組織，竟受郭樹○所惑，將之轉介給金點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茂○，由李茂○以該公司名義出具不實之證明書，證明郭樹○為該公司「業務部經理」。郭樹○即持該證明書，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向新竹縣警察局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其職業為「金點實業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使該所戶政人員將之登記於其戶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上，俾得以商務考察名義出國。林關○並將其經營之統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印鑑卡等影印，交付郭樹○，以便其潛赴大陸時，以該公司名義，尋找商業機會。黃德○亦出具日商華德物產通商有限會社名義之旅遣狀，任命書給郭樹○，便利其赴大陸活動。郭樹○取得各該文件後，於七十五年七月間再自日本潛赴大陸，透過其兄郭樹○與「中共」西北軍區所屬「藍空秦鷹公司」接洽鰻魚苗貨源。並在其西安故居裝設電話工具，供連絡之用。同年十二月間，該公司表示已有貨源，催促速付定金。郭樹○即以電話通知在日本之黃德○轉告林關○。黃、林二人即於同月中旬相偕抵達西安。由於「藍空秦鷹公司」根本無鰻魚苗供應，雙方幾至決裂。經協商後，改由郭樹○代表「華德物產通商有限會社」與「中共」「國營」之「陝西鄉鎮企業公司」簽訂鰻苗買賣合同，由林關○借予美金三千元付給「中共」「國營」之「陝西鄉鎮企業公司」，作為定金。另經郭樹○及其家族人員中介林關○與偽國營之「中國西安黃河機器製造廠」、「安陽電子管廠」、「中國西安電信通信開發總公司」簽訂「意向協議」、「意向書」與「中國化工進出口公司寧夏分公司」簽訂「備忘錄」。其與「中國西

安電信通信開發總公司」簽訂之「意向協議」，約定由林關○經營之統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辦二個工廠（電石廠及紗廠）所需資金的總投資（包括工廠的流動周轉金、改造資金），二個工廠所需設備的行進配套，運轉車輛的配備。」與「安陽電子管廠」所訂「意向書」約定「雙方合作（合資）經營生產顯象管產品」。為林關○經營之統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生產彩色顯象管之先進設備作為投資」。「先以進口黑白顯象管玻殼及電子槍作為企業總投資的一部分」。均係與叛徒約定供以金錢資產。因林關○於七十六年七月間由國外回國時被查獲而未交付。

二、郭樹○於唆使林關○等赴大陸與「中共」偽「國營」事業「黃河機器製造廠」等單位簽訂「意向書」、「意向協議」等文件之後，於七十六年三月間經日本回國。同年八月間，因病住入竹東榮民醫院治療。其前在華山國民中學任教時之學生呂永○前往探望。郭樹○又基於概括之犯意，對呂永○宣揚大陸上有漁撈、皮革、布料等生意可做，一本萬利。教唆呂永○將在台財產變賣，前往大陸投資。亦即以金錢、資產供給叛徒「中共」。謂大陸上有獎勵台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對台胞很有利。彼在大陸上關係很好，可予關照，並允予協辦手續。因呂永○有所疑慮，未成事實。

三、案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查獲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郭樹○先後三次前往大陸淪陷區，連續對黃德○、

林關○及呂永○宣揚赴大陸經商、投資可獲厚利。唆使二人前往投資並教唆呂永○將財產變賣後前往大陸投資；介紹林關○與偽「國營」之「黃河機器製造廠」、「中國西安電信通信開發總公司」、「安陽電子管廠」簽訂「意向書」、「意向協議」，約定以金錢、資產供給叛徒「中共」。其自己代表「華德物產通商有限會社」與偽「國營」之「陝西鄉鎮企業公司」訂立鰻苗買賣合同，由林關○借與三千元美金，作為訂金給付之事實，有郭樹○先後出國三次紀錄之護照，統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印鑑卡等供影本，郭樹○之戶口謄本，呂永○交付與郭樹○辦理出國手續之戶口謄本、照片，郭樹○申請變更職業為金點實業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之有關文件影本，林關○與各偽「國營」公司簽訂之「意向書」、「意向協議」、「備忘錄」及有關文件，郭樹○與其兄等往來之信件等件為證。並據證人呂永○、黃德○供證明確。被告林關○亦坦承曾與「中共」偽「國營」之「黃河機器製造廠」、「西安電信通信開發總公司」、「安陽電子管廠」等單位簽訂「意向書」、「意向協議」等文件，並借三千元美金給郭樹○給付鰻苗定金，被告郭樹○雖否認曾與偽「陝西鄉鎮企業公司」訂立鰻苗買賣合同並給付定金。辯稱其赴大陸經商，係為改善其陷大陸家人之生活。被黃德○、林關○「利用」。林關○亦辯稱其係被黃德○、郭樹○利用，不得已始簽訂「意向書」等文件，以便脫身。云云。惟查被告郭樹○曾任國軍軍官及國民教師；林關○曾受中等教育，已經商多年。均非無知識經驗之人。謂被利用，已難置信。況二人均明知「中共」

係一叛亂組織。郭樹○竟連續多次唆使他人前往大陸投資；林關○亦數度與偽「國營」公司訂立「意向協議」、「意向書」約定以金錢資產供給叛徒。尤足徵其並非被人利用。郭樹○否認其有教唆他人前往大陸投資行為，亦未與偽「陝西鄉鎮企業公司」訂立鰻苗買賣合同並給付定金之行為。無非係畏罪卸責之詞，均無可採。其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之犯嫌，均堪予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林關○多次與叛徒訂立「意向書」、「意向協議」，約定使以金錢資產，雖因被查獲而尚未交付。但其出借金錢給郭樹○，供其給付與叛徒，作為訂立鰻苗買賣合同之訂立，則已供給叛徒金錢既遂。郭樹○先後教唆呂永○、林關○等以金錢資產供給叛徒雖均尚未交付，但其與偽「陝西鄉鎮企業公司」訂立鰻苗買賣合同並已付定金美金三千元，則係已供給叛徒金錢既遂。二人對於為叛徒供給金錢部分，有犯意連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林關○連續多次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行為未遂及既遂之行為，郭樹○連續教唆他人以金錢資產供給叛徒未遂，並進而自行以金錢供給叛徒之行為，均應論以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連續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一罪。林關○與叛徒所訂立之「意向協議」、「意向書」等文件，均應依法予以沒收。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致

台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七十七年度訴字第一號

公訴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被 告：郭樹○

輔佐人即被告之子：郭君○

選任辯護人：席與○

被 告：林關○

選任辯護人：邱朝○

右列被告因叛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七十六年度偵字第十九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郭樹○共同連續為叛徒供給金錢，處有期徒刑伍年減為有期徒刑叁年肆月，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

林關○共同為叛徒供給金錢，處有期徒刑伍年減為有期徒刑叁年肆月，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

事 實

一、郭樹○曾任國軍軍官及國民中學教師，林關○係台北市

統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二人均明知「中國共產黨」係一叛亂組織（以下簡稱中共），及交付現款資產於中共所屬之機構人員，乃係供給叛徒金錢資產之行爲。詎七十五年七月間，郭樹○與林關○竟本乎此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由郭樹○攜帶統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印鑑卡影本及旅日華僑黃德○所出具日商華德物產通商有限會社之派遣狀、任命書等文件，自日本潛赴大陸，企圖尋找機會從事買賣或設廠營利。郭樹○乃在西安透過其兄郭樹○與中共西北軍區所屬「藍空秦鷹公司」接洽鰻魚苗貨源，並在西安故居裝設電話，供連絡使用。同年十二月間，該公司表示已有貨源，催促速付定金。郭樹○即以電話通知在日本之黃德○轉告林關○。林關○即於同月中旬抵達西安。由於「藍空秦鷹公司」根本無鰻魚苗供應。雙方幾致決裂。經協商後，改由郭樹○代表「華德物產通商有限會社」與「中共」之「陝西鄉鎮企業公司」簽訂鰻苗買賣合同，由林關○借予美金三千元付給「中共」之「陝西鄉鎮企業公司」，作為定金。另經郭樹○及其家族人員中介林關○與中共之「中國西安黃河機器製造廠」、「安陽電子管廠」、「中國西安電信通信開發總公司」簽訂「意向協議」、「意向書」與「中國化工進出口公司寧夏分公司」簽訂「備忘錄」。其與「中國西安電信通信開發總公司」簽訂之「意向協議」，約定由林關○經營之統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辦二個工廠（電石廠及砂廠）所需資金的總投資（包括工廠的流動週轉金、改造資金），二個工廠所需設備的行進配套，運轉車輛的配備。」與「安陽電子管廠」所訂「意向書」

約定「雙方合作（合資）經營生產顯象管產品」，由林關○經營之統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生產彩色顯象管之先進設備作為投資」，「先以進口黑白顯象管玻壳及電子槍作為企業總投資的一部分」，均係與叛徒均定供以金錢資產。因林關○於七十六年七月間由國外回國時被查獲而未交付。

二、郭樹○於七十六年三月間經日本回國，同年八月間，因病住入竹東榮民醫院治療，其前在華山國民中學任教時之學生呂永○前往探望。郭樹○又基於概括之犯意，對呂永○宣揚大陸上有漁撈、皮革、布料等生意可做，一本萬利。教唆呂永○將在台財產變賣，前往大陸以金錢投資。亦即以金錢、資產供給叛徒「中共」，並謂大陸有獎勵臺灣華僑回國協辦手續。因呂永○有所疑慮，未成事實。

二、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查獲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樹○、林關○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訊問時供認不諱，核與呂永○、黃德○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郭樹○之護照、統翔企業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印鑑卡影本、呂永○交付郭樹○辦理出國手續之戶籍謄本、照片、郭樹○與其兄郭樹○昌來往之信件及上開「意向書」「意向協議」「備忘錄」等文件附卷可稽。

二、訊據被告郭樹○、林關○雖矢口否認有叛亂犯行，郭樹